

國家教育研究院



F0043259



教育

施政主軸
強化社會關懷

國家教育研究院



F0043259



520.32
48(0:1
V.4
F0043259

5/26.19/27

部長序 01

行政院教育部 4月 V.2

部長序

創意臺灣、全球布局 —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

臺灣進步靠人才，臺灣人才靠教育。美國為了強化國家競爭力，於2001年提出「不讓任何一個孩子落後（No Child Left Behind）」教育法案，日本於2003年制定「教育振興基本計畫」，英國於2004年公布「五年改革方案」（Five-Year Strategy for Children and Learners）；在各國積極追求教育革新之同時，我國亦於2004年提出「教育四大施政主軸（The Four Directions of Education Policies）」，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為四大綱領，推動13項策略及34項行動方案，除揭示「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之願景，更以「讓每個人都成功」（Success for All）為教育核心理想，從培養兼具人文、科學、活力的健全國民、建立臺灣的主體認同、提升全球布局的教育競爭力、以及以公平正義扶助弱勢學習等四大工作綱領來實踐教育理想。

這幾年來，施政主軸作為教育指導方針，凝聚所有教育夥伴的心力，猶如「三十幅共一轂」，從中央到地方、學校，從社教、高教到幼教，成功地全面提升臺灣的教育品質，不但數理、科學、資訊教育成果傲視全球，臺灣主體圖像更為開闊明朗，雙向留學文教交流頻繁，縮短學習落差和數位落差成果亦相當豐碩。在這一段教育發展的脈絡裡，我們一直以全民的需欲為努力之職志，堅持以點滴工程，來匯聚成豐富多元的教育新境界。為了展現這樣的理想與成果，特藉此專冊呈現教育施政主軸推展概況，除與各界共享，並期凝聚更大的力量，共同為達成「深耕本土、迎向世界、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教育願景而努力。

杜正勝

教育部長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國家教育研究院



F0043259

成功，是每一個人的願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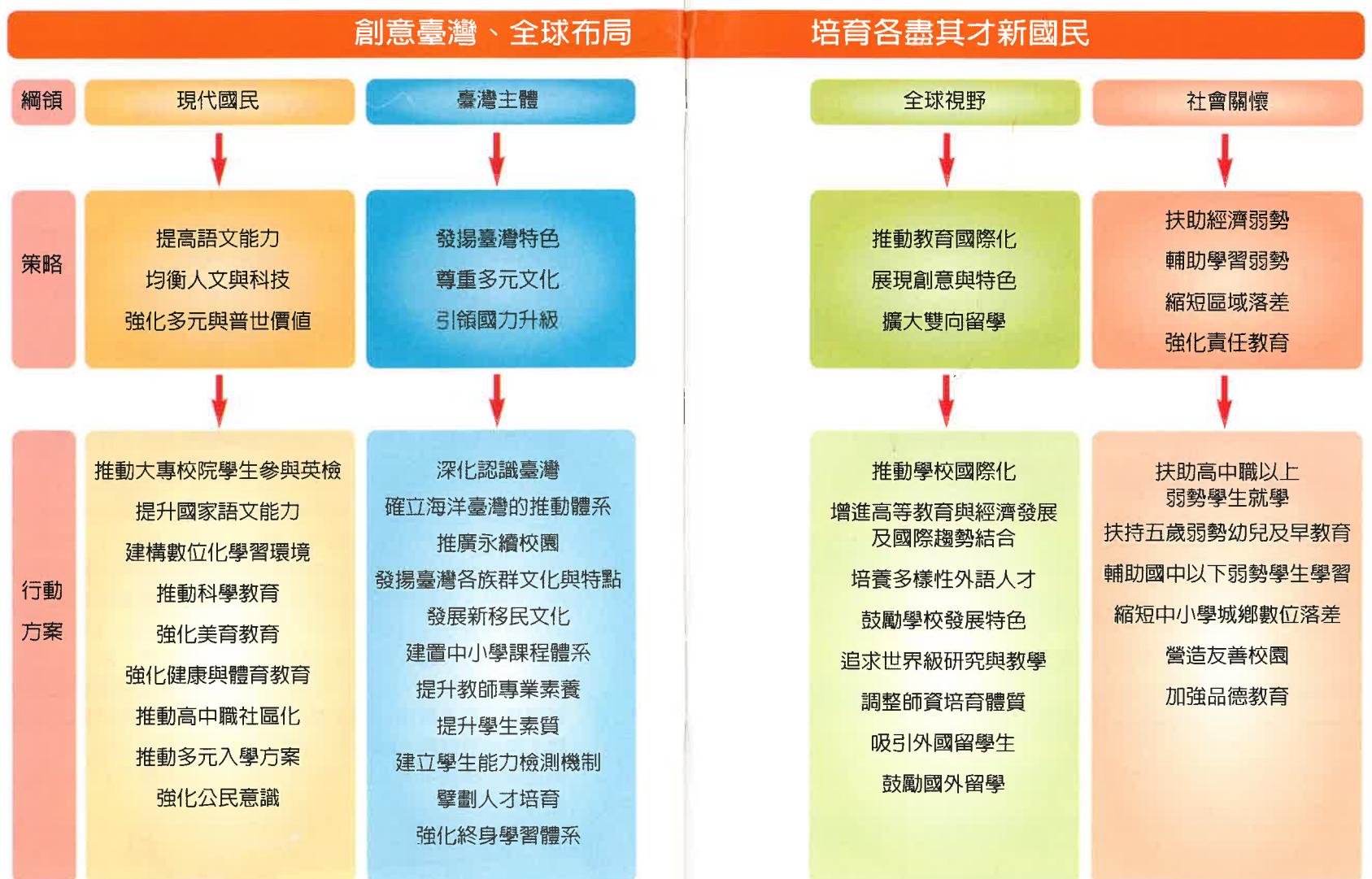
「讓每個人都成功」（Success for All），

則是我們的理想。

526.32
4800:1
V.4
F0043259



教育部四年施政主軸架構



目錄 Index

部長序	01
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	
教育部四年施政主軸架構	02
強化社會關懷理念與策略	05
策略一 扶助經濟弱勢	06
行動方案 1 扶助高中職以上弱勢學生就學	07
行動方案 2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	14
策略二 輔助學習弱勢	19
行動方案 輔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	20
策略三 縮短區域落差	25
行動方案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26
策略四 強化責任教育	30
行動方案 1 嘗造友善校園	31
行動方案 2 加強品德教育	46

強化社會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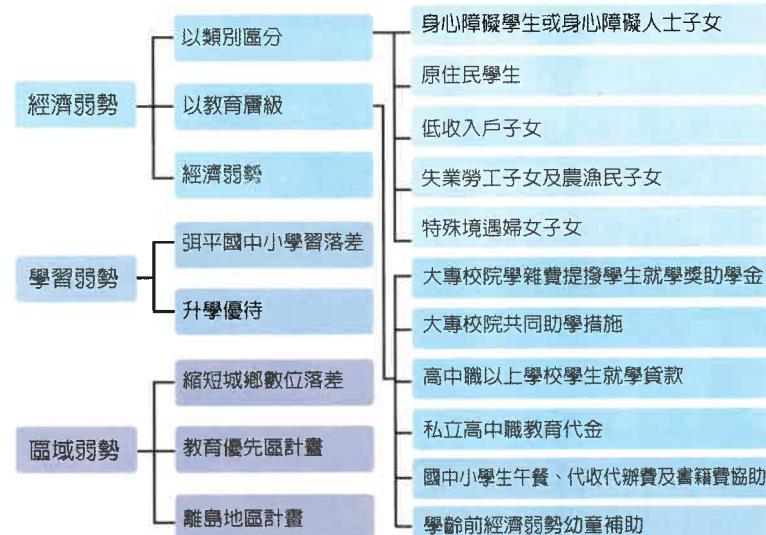
讓每個學生都有成功的機會，實現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理想。

憲法 159 條：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

我們的理念：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實踐社會公平正義的理念，必須善用國家資源，對處於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區域不利地位的弱勢學生，給予積極協助，避免造成雙峰現象持續擴大。

我們的策略：扶助經濟弱勢、輔助學習弱勢、縮短區域弱勢、強化責任教育。

協助弱勢學生的就學措施：



策略一 扶助經濟弱勢

獎助學金協助弱勢學生，輕鬆一圓就學夢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利率大幅降

平衡城鄉差距，發掘全國英才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行動 1

扶助高中職以上弱勢學生就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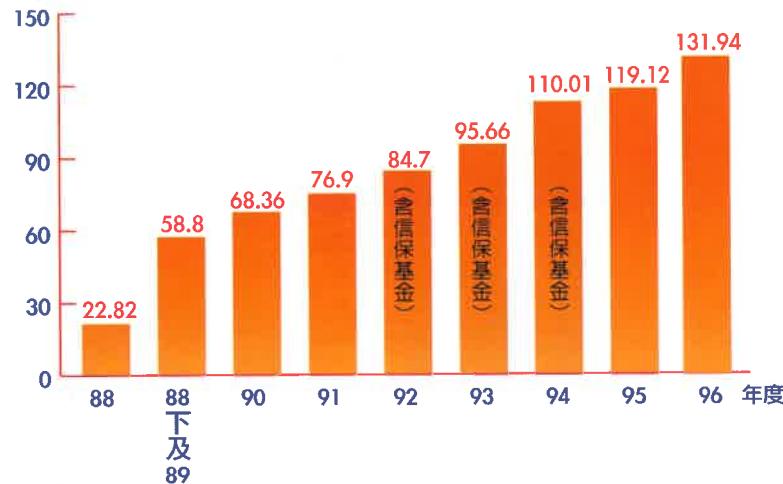
助學措施任你挑，安心圓夢沒煩惱

94 年 2 月建置「圓夢助學網」網羅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基金會以及個人企業團體的獎助學金內容，提供學生所需之助學資訊（網址：www.edu.tw）。

近年來不斷增加助學補助經費與項目，從 88 年度到 96 年度從 22.82 億元，增加至 131.94 億元，協助不同需求的弱勢學生，只要學生願意唸書，政府就一定會讓學生圓夢入學，絕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而被剝奪了就學的權利。

教育部對弱勢學生照顧經費成長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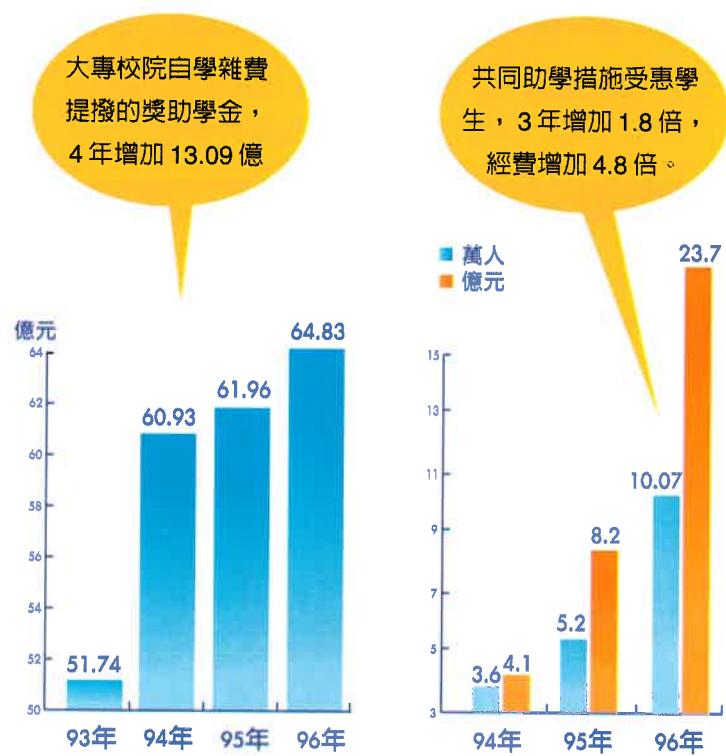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學校助學有一套，獎助學金任你挑

大專校院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自 87 學年度起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均需由學雜費中提供 3% 至 5% 比例作為學生就學補助措施，88 學年度配合大專校院實施彈性學雜費方案，將此措施納入彈性學雜費方案中明示各校加強辦理。

各校獎補助金項目包括：清寒助學金、急難助學金、身心障礙助學金、家庭變故助學金、工讀金、各類學優獎學金。（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協助金額 95 年達 34 億元，計 45 萬名學生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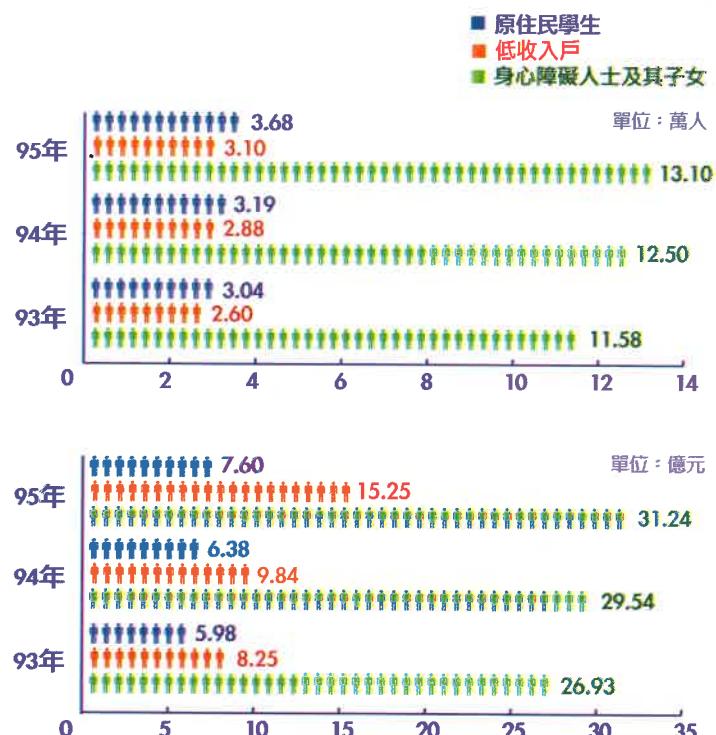
為進一步照顧弱勢學生，於 94 學年度實施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提供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學生，5,000 至 14,000 元的助學金、緊急紓困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96 學年度起進一步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將助學金申請資格放寬為 70 萬元以下，補助額度提高為 5,000 至 33,000 元，並增加生活學習獎助金，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獎助金，提升學生就業力。



學費減免最貼心，安心唸書不煩惱

辦理各類特殊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及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等。

95 年度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計 19 萬 8,800 人次；減免金額為 54 億 900 萬元，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大專校院特殊境遇婦女子女之學雜費減免。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所享有學雜費減免，受惠學生 3 年平均增加 13~20%（如下二圖）。



貸款利率快快降，受惠學生年年增

自 92 年 2 月起革新「就學貸款」制度，貸款人數 5 年增加 14.5 萬人次，利息補助增加 10.84 億：

■ 申貸人次（萬人）
■ 補助利息（億元）
■ 貸款利率（%）



- (1) 放寬就學貸款申辦條件由二級制改為三級制：符合中低收入標準年所得 114 萬以下，就學及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補貼；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由政府半額補貼；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有 2 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亦可申辦本項低利就學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
- (2) 實施信保制度，大幅調降利息：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信用保證機制，貸款利率由 6.375% 調降至 96 年 2 月的 3.57%。學生就學期間及畢業後 1 年內利息全由本部負擔。
- (3) 放寬償還期限：自 95 學年度下學期起，對於申請就學貸款學生畢業後收入仍未達一定標準者及低收入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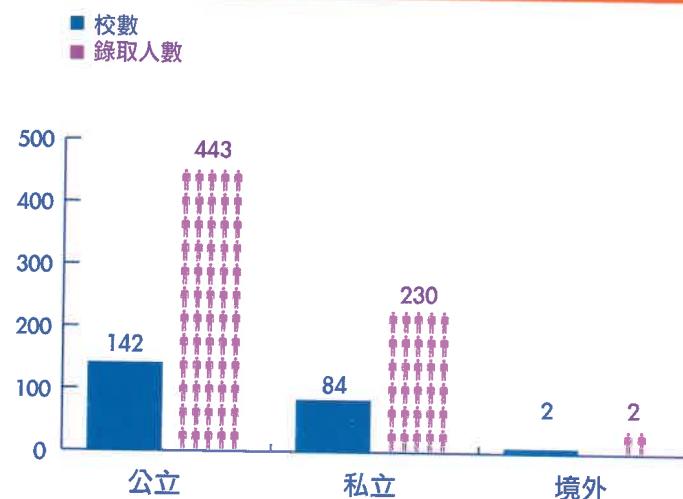
學生再予以額外 3 年寬限延後其開始償還時間，並提高特殊還款困難每月額度。96 學年度起，所有學生均可選擇延長還款年限為原來的 1.5 倍。

96 年度提撥 36.37 億元協助高中職以上中低收入學生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近 72.8 萬人次受惠。

頂尖大學招人才，偏鄉學子有希望

繁星計畫：除經濟扶助之外，為照顧弱勢學生，「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12 校辦理繁星計畫，以「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發掘全國各高中之英才，提供 786 名招生名額，共計錄取來自全國 228 所高中 675 名學生，其中 117 所高中三年來首次有學生進入 12 所頂尖大學。

96 學年繁星計畫錄取校數及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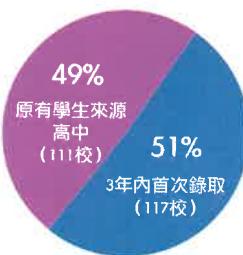
平衡城鄉差距：在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偏遠離島學生甄選入學等方面具體成果如下：

- (1) 提高大學「甄選入學」管道招生比例：自 95 學年度起由 30 % 提高至 40 %。
- (2) 研擬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提供原住民學生更多升學機會：95 學年度共計有 1,226 名原住民學生升讀一般大學（「甄選入學」275 名；考試分發入學 851 名）。前述辦法第三條修正案並於 95 年 9 月 8 日修正發布，自 96 學年度起以「外加」2 % 名額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機會。
- (3) 提撥更多甄選入學外加名額招收偏遠離島學生：95 學年度計有 154 名離島學生透過「甄選入學-學校推薦」管道升讀一般大學。

大考應試費減免：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應試各項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費用，可享全免優待。以低收入戶子女參加 95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為例，享有報名費全免優待人數共計 4,505 人。

學海惜珠：辦理「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95 年度首次辦理該計畫，獎助人次計 11 名，獎助金額為 3,614 萬元，96 年預計將選送 100 名清寒學子出國。95 年底接受留學貸款補助人數達 3,024 人。

96 學年繁星計畫學生來源



行動2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

幼兒是瑰寶，教育要及早

—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

執行「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94至96學年度共計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131園（共144班），使原住民鄉鎮市351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128校提高為259校，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由原來的36%成長至約74%，充分提供原住民地區幼兒正常化教學及優質師資品質之學習場所。



扶幼計畫實施對象與優惠措施

階段	實施 學年度	實施 對象	就讀機構 類型	優惠措施補助標準 (學期)
1	93起	離島三縣三鄉全體5歲幼兒	1.公私立幼稚園之國幼班 2.公私立托兒所之國幼班	1.就讀公立每學期最高補助2,500元。 2.就讀私立每學期最高補助10,000元。
2	94起	原住民地區全體5歲幼兒		
3	95	全國5足歲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含國幼班）	1.優先入園 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含國幼班） 2.補助經費 (1) 就讀公立每學期最高補助2,500元。 (2) 就讀私立每學期最高補助10,000元。
4	96起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公私立幼托機構（含國幼班）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 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學期最高以同於公立幼稚園學雜費收費總額補助之。
		家戶年所得超過30萬元至60萬元以下之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 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
		離島三縣三鄉全體5歲幼兒及原住民鄉鎮市家戶年所得超過60萬元以上	1.公私立幼稚園之國幼班 2.公私托兒所之國幼班	1.就讀公立每學期最高補助2,500元。 2.就讀私立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

扶幼計畫實施成效—提升公幼普及率

扶幼計畫實施後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達 73.79%。

各縣市原住民地區 國民小學校數				
93年以前附幼數		扶幼計畫後附幼數		
100%	2所	臺北縣2所	2所	100%
63.64%	7所	宜蘭縣11所	8所	72.73%
58.33%	7所	桃園縣12所	9所	75%
42.86%	9所	新竹縣21所	14所	66.67%
42.86%	6所	苗栗縣14所	12所	85.71%
25%	2所	臺中縣8所	3所	37.50%
26.83%	11所	南投縣41所	37所	90.24%
40%	4所	嘉義縣10所	6所	60%
90%	9所	高雄縣10所	9所	90%
31.03%	9所	屏東縣29所	18所	62.07%
35.58%	37所	花蓮縣104所	66所	63.46%
28.09%	25所	臺東縣89所	74所	84.27%
36.47%	128所	總計351所	259所	7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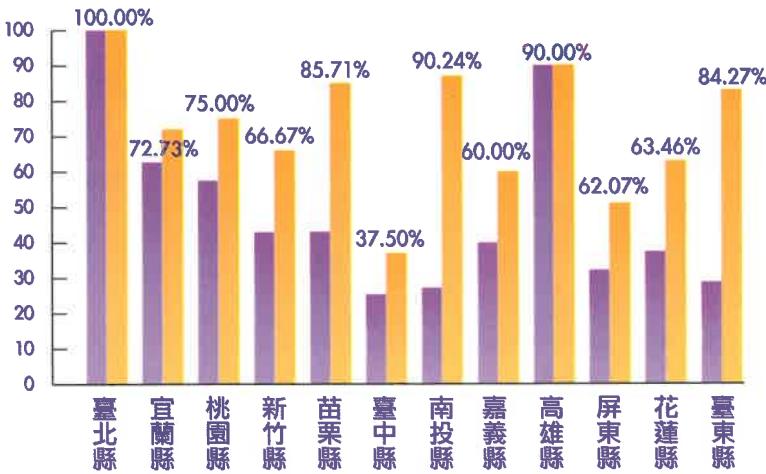
- 96 年度補助因試辦國幼班供應量不足地區縣市增班設園計 5 園（共 7 班），提供弱勢幼兒充分就學機會，較 95 年度設立之園數成長比率達 5.15%，已達 96 年預設目標值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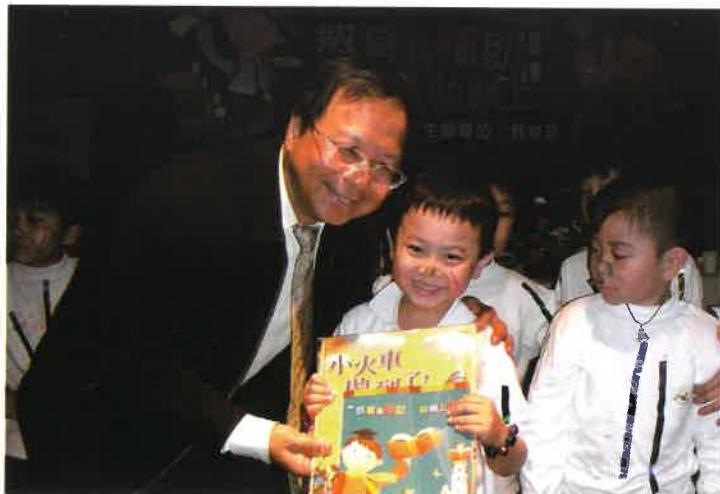
- 96 學年度試辦國幼班之幼托園所總計 504 園 653 班，合計約有 1 萬 6,000 名幼兒受益，96 學年度 5 歲弱勢幼兒入園率達 92%，超出 96 學年度預設目標值 86%。

- 96 年度國幼班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滿意度達 89.2%。

扶幼計畫前後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幼成長概況

■ 93年扶幼計畫前附幼比例
■ 95年扶幼計畫後總附幼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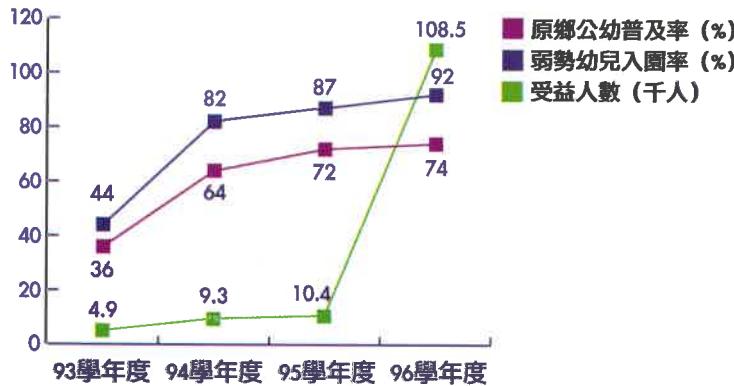




● 扶幼計畫前後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幼成長概況

扶幼計畫實施後，提升了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幼兒入園率，從 93 學年度的 44% 到 96 學年度已提升至 92%，96 學年度起對全國經濟弱勢家庭採社會福利補助方式，依家戶年所得總額提供不同之補助額度，受益人數從 93 學年度的 4,896 人到 96 學年度已增加為 108,526 人。

扶幼計畫前後原住民地區國小附幼成長概況



策略二 輔助學習弱勢

- 提供教育資源不利地區補助金，弭平城鄉落差
- 課後補救教學，扶助弱勢家庭學生
- 多元化資源，改善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情況
-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讓家長安心工作
- 引進海外英語專長替代役男，改善偏遠地區英語教學

行動方案 輔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

大手攜小手，一起向前走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理念：政府對於扶助弱勢學生除了經濟考量外，更將結合社會力量扶助中小學階段弱勢學生的學習列為實施重點；在作法上，係以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校院學生、大專學歷教學人員及儲備教師，共同辦理弱勢學生補救教學，幫助弱勢家庭低成就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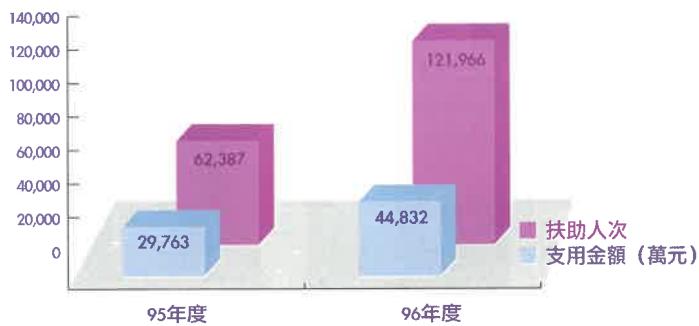


主要計畫的辦理內涵

- 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輔助，以提升教育資源不利地區學校的教育水準。
-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結合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校院學生、大專學歷教學人員及儲備教師，共同辦理學習弱勢學生補救教學，幫助弱勢家庭低成就學生。
- 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改善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情況。
-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協助照顧弱勢家庭學生參加國小課後照顧活動，使家長安心工作。
- 引進海外英語專長替代役男深入校園：**輔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英語。

輔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計畫實施情形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95 年度引進 1 萬 1,822 名大專院校學生及退休教師，照顧 6 萬 2,387 名國中小弱勢學生，至 96 年度引進 1 萬 7,053 名大專院校學生及退休教師，照顧 12 萬 1,966 國中小弱勢學生。



「教育優先區計畫」：95 年度補助 2,383 校、開辦 4 萬 5,121 班國中小弱勢學生學習輔導，96 年度起補助離島及原住民比例偏高之學校共計 498 校、照顧 4 萬 7,662 國中小弱勢學生，一般地區之學習輔導，移至「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繼續辦理。

總計「教育優先區計畫」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96 年度補助經費逾 6 億餘元，照顧學校已達全國 3/4 以上之國民中小學，超出 96 年預設的 3.6% 目標值。

主要計畫實施成果

1. 教育優先區計畫

總計 89 年至 96 年總受益校次 3 萬 1,952 校，補助金額達 62 億 1,873 萬元，有效弭平城鄉落差，均衡資源分配，照顧弱勢學生。

2. 攜手計畫

總計 96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照顧學校已達全國 3/4 以上之國民中小學，補助經費合計達 6 億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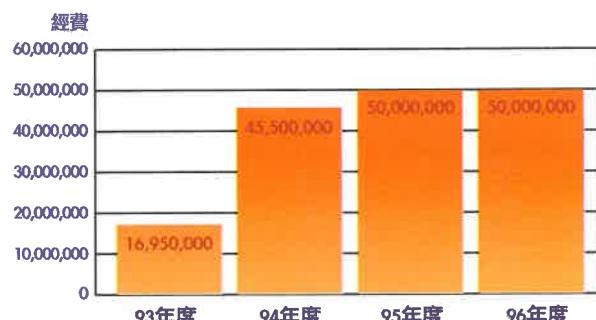
95~96 年度教學人數、學生數明細表



3. 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為改善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情況，提供多元化的教育資源，從 93 年度補助經費計 1,695 萬元，到 96 年度已達 5,000 萬元。

93~96 年度 补助經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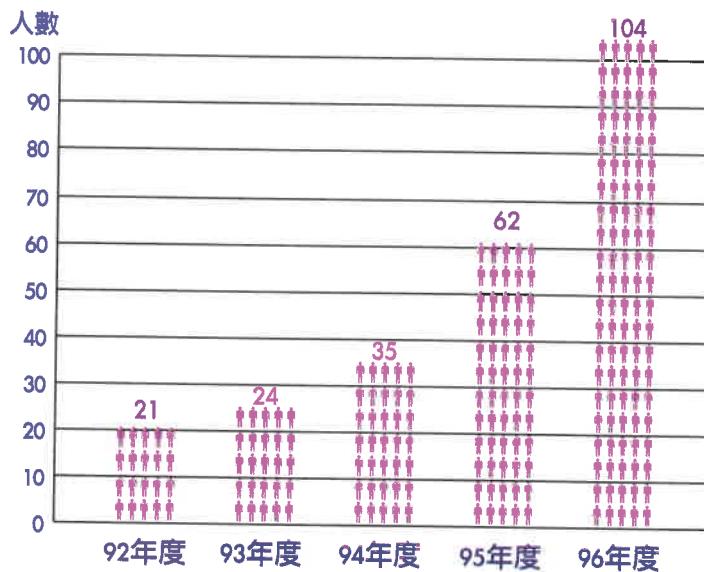
4.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補助弱勢學生參加國小課後照顧活動，使家長能安心工作。自 92 年度至 96 年度累計共補助弱勢學童 12 萬人次。96 年度開辦校數已高達 1,382 校，全國開辦率達 52%。92 年度至 96 年度共補助 4.9 億元(包含內政部外籍配偶輔導基金)。

5. 引進海外英語專長替代役男進入校園

協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改善英語學習環境，並提升英語教學成效。目前接受輔導學校有 200 校、接受輔導人數達 2 萬人以上。

92~96 年引進替代役男人數表



策略三 縮短區域落差

- 改善偏遠中小學資訊設備
- 培訓師資、推動資訊融入教學
- 大專院校資訊服務志工團隊協助
- 籌募民間資源、廣設數位機會中心
- 偏遠民衆人人能上網

行動方案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改善偏遠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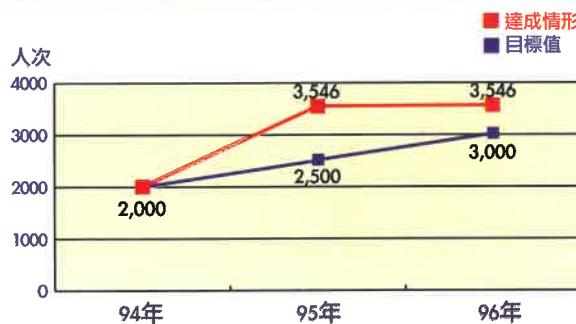
全國各縣市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自 94 年度起所需經費已列入一般教育補助款之優先施政項目，以四年 30 億更新全國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共 954 校，至 96 年止已更新 850 校，尚未更新之學校亦請縣市列為優先更新。



培訓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及推動資訊融入教學

培訓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人次從 94 年的 2,000 人次，至 96 年累計達 3,546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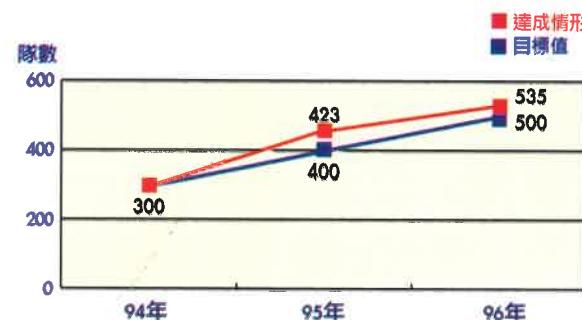
偏遠地區培訓資訊教學教師人次



提供偏鄉地區中小學數位學習服務

推動大專院校服務志工團隊，協助至偏遠地區學校維修與提供資訊應用服務，相關成果載於「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教育部資訊志工營運中心」網：<http://ecare.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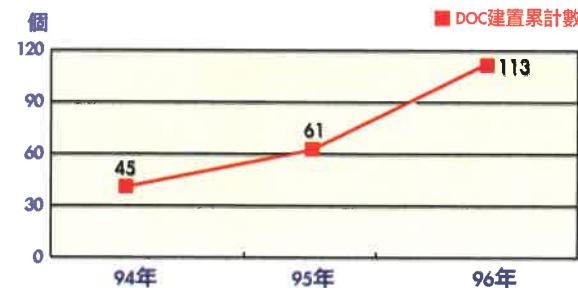
志工服務累計隊數



建置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 DOC）提供場所便利民衆訓練資訊能力

至 96 年共建置 113 個數位機會中心分布於全臺 18 縣，推動相關成效見「創造偏鄉數位機會」網：<http://itaiwan.moe.gov.tw>。

DOC 建置累計數



數位機會中心建置，受惠人次年年增

運用數位機會中心的建置，提高參與資訊學習的機會，並透過志工的服務，進行課後照顧及課業輔導，成效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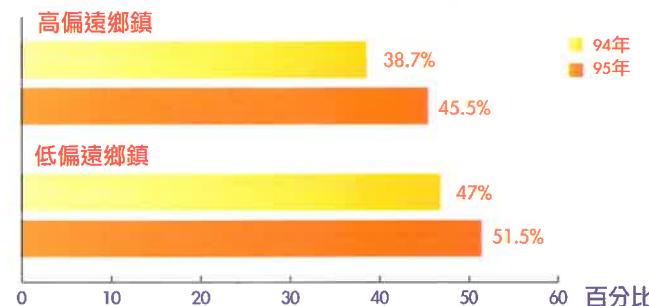


數位機會中心發揮效益提高偏遠民衆上網率

根據行政院研考會於 95 年 6 月針對 12 歲以上民眾所進行的「臺閩地區數位落差調查報告」，報告結果顯示，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的建置，提升了偏遠地區民眾的上網率，其中高偏遠鄉鎮由 38.7% 提升為 45.5%，低偏遠鄉鎮由 47.0% 提升為 51.5%。

96 年補助低收入戶國民電腦連網 8,000 台，並預計持續秉持照顧弱勢之原則強化弱勢家庭之數位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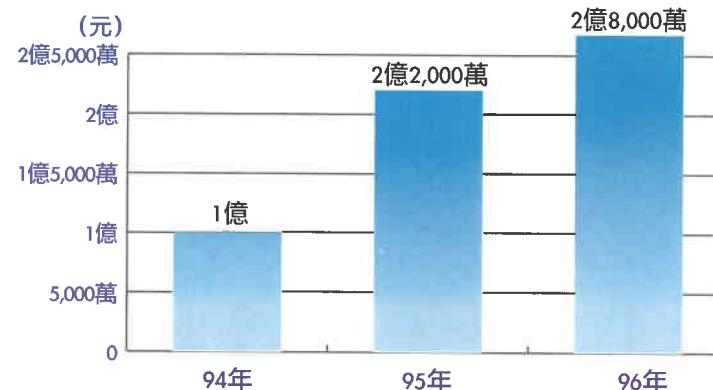
94、95 年偏遠地區民衆上網率



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推動數位機會中心

94 年募得民間資源約 1 億元，95 年約 1 億 2,000 萬元，96 年約 6000 萬元，相關成效見「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教育部資訊志工營運中心」網：<http://ecare.moe.gov.tw>（民間資源招募累計金額詳見下表）。

民間資源招募累計金額



策略四 強化責任教育

強化多元輔導防治機制

關懷校園中輟、憂鬱與自我傷害學生

尊重學生人權，推動正向管教

改善校園治安，落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

教育服務役、軍訓教官協助推動相關工作

加強品德教育，提升人文與道德素養

行動方案 1 營造友善校園

建構和諧關懷的校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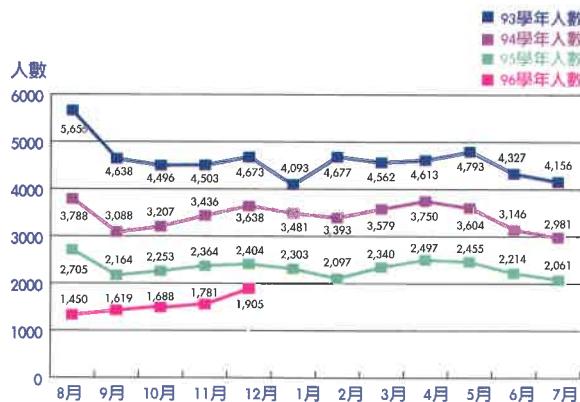
強化學生輔導體制，鼓勵全國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 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地方政府成立執行小組達 100%，規劃與檢討會議 93 年召開 47 場、94 年召開 75 場、95 年召開 87 場、96 年召開 75 場。
- 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團達 100%，93 年舉辦專業督導 136 場、94 年 100 場、95 年 159 場。93 年舉辦個案研討會 620 場、94 年 622 場、95 年 978 場、96 年 928 場。
- 設置資源中心學校：地方政府成立資源中心學校達 100%，93 年全國各類資源中心學校 259 所、94300 所、95 年 374 所、96 年 281 所。
- 推動認輔制度：鼓勵全國教師參與輔導工作，93 年國中小認輔教師 50,141 人、94 年 47,320 人、95 年 49,557 人、96 年 49,542 人。
- 辦理「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建立學校與心理師之轉介、合作及工作模式。95 年共提供服務 6,261 人次、96 年全國共成立 91 區提供服務。
- 設置 4 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跨校方式推動輔導工作，達到與鄰近教學資源共享目的。94 年補助 48 案；95 年補助 53 案；96 年輔助

44 案。

中輟輔導：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率 95 學年度達 76.05 %

- 1.強化組織運作：中央部會包括行政院強化治安會議、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協調會、中輟業務聯繫會議、中輟重點縣市協調會；地方政府包括輟學生復學督導會報、少年輔導委員會、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會議。
- 2.預防中輟：將時輟時學或缺課累計達 7 天以上學生列為高關懷案，安排認輔教師予以輔導高關懷個案輔導；在學生無故未到校的第一時間點，導師即時到家中訪視。
- 3.通報與及時介入機制：一日無故未到校上課者：學校及導師需及時掌握追蹤；二日無故未到校上課者：學校需通報縣市教育局；三日以上無故未到校上課者：學校需通報至中輟通報系統，並透過通報系統將行蹤不明學生資料傳輸警政署協尋。
- 4.協尋機制：教育人員、專業輔導人力、強迫入學委員會、校外會、教育服務替代役男共同投入。
- 5.中介教育措施：慈輝班 10 所 36 班、合作式中途班 19 班、資源式中途班 72 班。
- 6.多元教育與諮商輔導措施：規劃潛能開發教育、職業探索、技藝教育、補救教學、社團活動等多元的彈性教育方案，並推動認輔制度、學校社工員或專業輔導人員。
- 7.學生中輟情形，經各界努力，確已獲得改善，並已逐漸顯現成效，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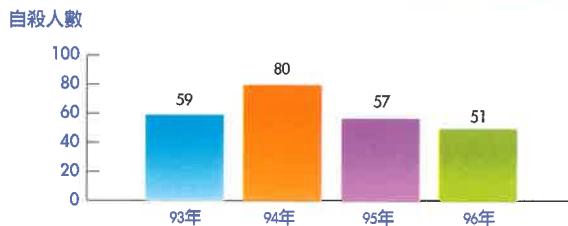


營造和諧互助的學校氣氛

輔導防治奏效，自殺人數逐年下降

- 1.推動各級學校實施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於 96 年底已實施計畫之學校計有大專 89%、高中職 91%、國中 96%、國小 96%。
- 2.防治人才之培育：96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共計 930 梯次。
- 3.生命教育之宣導：96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共計 25 案。
- 4.資源聯結：配合由行政院衛生署主政之「中央自殺防治專案小組」，研擬相關措施，積極辦理自殺防治事宜。

學生自殺人數 96 年已顯著較前 3 年下降



1. 制定法規：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2. 依法運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各級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達成率 100%。
3. 培育專業師資並充實課程教學：93-96 年培訓教師 12,300 人次、辦理研習計 754 場次，另辦理研訂能力指標、教科書評鑑規準、發展教材與範例、編製教育資源手冊等計畫等計畫。
4. 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93-96 年培訓計 380 名大專院校及 90 名高中職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培訓專業課程種子講師 48 名。
5. 強化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觀念：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共 40 期；製播「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 191 集，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戲劇等競賽，並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

尊重學生意權，推動正向管教

落實解除髮禁

94 年 8 月函請各縣市政府參照本部解除髮禁政策，督導所屬學校檢視校內有關學生髮式相關規定；95 年 12 月公布增列教育基本法條第 8 條 2 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重申尊重人身自由，解除髮禁，自 94 學年度起，各校校規並應落實尊重學生意權，宣導健康、整潔髮式新趨勢。

1. 推動落實解除髮禁：

- (1) 國中：25 縣市所屬國中，已全面解除髮禁。無髮式規定之學校，由 93 學年 48 校（6.50%）增加至 95 學年第二學期 534 校（72.26%）。
- (2) 高中職：全國高中職已全面解除髮禁。無髮式規定之學校，由 93 學年 25 校（5.22%）增加至 95 學年第二學期 350 校（73.22%）。
- (2) 辦理 96 年教育部獎勵推動解除髮禁特色學校活動，由各縣市及本部中部辦公室推薦 29 所國中及高中職為解除髮禁特色學校，並於 96 年 12 月 24 日頒獎表揚。

2. 推動正向管教政策

1. 於 96 年 6 月 22 日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又於 96 年 7 月 9 日公布國中及國小之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參考範例。
2. 於 96 年 6 月 22 日函頒「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於 96 年 3 月至 11 月間共辦理 8 場次輔導管教督學及國中小種子教師研習（含進階研習），完成培訓 750 人。
3. 辦理 96 年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甄選活動，共評選佳作 51 件、優等 25 件、特優 8 件等共 84 件正向管教範例作品，並於 96 年 12 月 24 日頒獎表揚。

改善校園治安，營造友善校園

1410 專案：改善校園治安，防制校園暴力霸凌

95 年 3 月推動「1410 陽光專案」，頒行「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建立 4 個層級的校園治安運作平台，除常態性依據本部「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之三級預防架構，執行「教育宣導」、「查察通報」、「輔導矯正」各項工作外，另推動 10 項強化作為：

- 1.95 年 3 月 31 日完成設置免付費校園暴力事件專線電話「0800-200885」接受投訴，迄 96 年 12 月 31 日接獲投訴案件計 159 件，均立即列管處理並回復。
- 2.實施全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了解校園暴力及霸凌實際情況。第一階段於 95 年 3 月針對全國 730 所國中實施，約 10 萬名學生進行抽樣調查，迄 96 年 12 月 31 日共辦理 11 次。
- 3.設立「校園暴力事件法律諮詢服務小組」。
- 4.與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縣市警察局建立通報機制，強化與警政單位合作機制。
- 5.全國各縣市全面同步實施學生遊蕩區域清查勸導：95 年 3 月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實施聯合巡查 22,468 次，動員警員 35,896 人、教官 30,146 人、老師人 13,317 人，勸導學生 14,226 人次。
- 6.建立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聯繫窗口名冊。
- 7.中小學定期通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自 95 年 4 月 3 日起實施國中每日通報、高中職每週通報、國小每月通報。

8.成立「追蹤輔導專案小組」：自 95 年 4 月迄 96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1,996 件校安事件，針對少部分情節較重者列管並即召開檢討會，責成各地區「追輔小組」妥處並追蹤；建立「重大校安事件追輔管制系統」，電腦系統追蹤迄 96 年 12 月 31 日列管案件計 354 件，重大案件經妥慎處理結案 341 件，餘 13 件仍持續追蹤輔導中。

9.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工作：運用地方政府警察、教育、社政等資源，包括聯合巡查、隨車監護、駐站輔導、推動「春暉專案」、聯合警方執行「春風專案」，結合「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服務網，提供學生必要協助，並依「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系統掌握時效，逐級反映校安事件。

10.研擬辦理「改善校園治安」研習：針對「0800200885 專線」投訴案件分析，「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數據及各級學校「校園治安事件彙報」結果，規劃研析課程、對象及做法。自 95 年 3 月 15 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縣市成立校安會報招開會議共 659 次，分區校安會報成立 102 個，招開分區會議總次數 1,921 場，學校設立專線投訴電話服務 3,842 次，各縣市辦理有關改善校園治安研習計 813 場次，各校辦理輔導研習計 14,087 場次。

校園治安穩定改善，暴力霸凌事件持續減少

- 1.針對全國 736 所國中於 95 年至 96 年實施之 11 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於校園遭毆打及恐嚇勒索等暴力、霸凌事件之學生比率逐次降低。問卷

內表示「曾遭同學毆打」之比例，自 7.75% 降至最低 3.85%；表示「曾遭同學勒索」之比例，自 2.97% 降至 1.54%。

- 根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實施「校園治安事件彙報」統計，校園暴力、霸凌件數持續穩定減少。全國中、小學校園暴力霸凌事件統計 95 年 4 月共 421 件，至 96 年 12 月全國中、小學校園暴力霸凌事件共 82 件，下降 513.4%。

落實藥物濫用防制計畫

「反毒作戰年」—訂頒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計畫，達成「健康校園」目標，執行成效包括：

- 落實防制藥物濫用宣教作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於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校「健康與護理」、「軍訓與護理」課程中，每班均在師長指導下授課 1~2 節；95 年度要求高中職以下學生 100 % 收視法務部「毒害一生」影片；96 年度收視法務部「拒毒抗愛滋」影片，業於 96 年 5 月 2 日函轉各級學校列為本學期施教教材。
- 持續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師資培訓：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師資研習，95 年度培訓 620 人，96 年度已完成 8 梯次研習培訓 1020 人。95 年辦理「反毒宣講團」巡迴校園宣教 283 場次，96 年已辦理 876 場次。
- 要求各級學校積極辦理各式宣導活動：各級學校辦理各式研習、座談及訓輔活動，並加強連續假日前藥物濫用防制機會教育。

4.結合大專校院校「春暉社團」輔導學校高危險群學生，各級學校利用綜合活動時間，加強學生法律問題的正確認知。

5.加強學生藥物濫用清查作為：採二級預防，96 年度採購 17,650 人次尿液採驗（均含安非他命類、搖頭丸【MDMA】及 K 他命），以遏止學生藥物濫用行為。

6.轉介輔導戒治：採三級預防，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經輔導 3 個月後若仍未戒除，學校即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繼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

95、96 年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表

區分	月份	表示曾遭毆打 學生總比率	表示曾遭勒索 學生總比率
第 1 次調查	95 年 3 月	7.75%	2.97%
第 11 次調查	96 年 11 月	4.12%	1.54%

全國中小學層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統計

年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5	高中				91	39	15	1	5	47	18	40	37
	國中				225	117	46	1	2	61	41	23	47
	國小				105	82	38	0	2	35	32	19	28
	小計				421	238	99	2	9	143	91	82	112
96	高中	23	8	21	16	26	12	2	2	38	34	16	26
	國中	30	6	40	33	39	23	3	4	52	46	36	33
	國小	23	3	34	49	49	26	0	4	26	31	30	23
	小計	76	17	95	98	114	61	5	10	116	111	82	82

校安指標達成率

指標	達成率	年度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甲級事件傷亡率 (重傷死亡人數/學生數)	0.0269%		0.0253%	0.0237%	0.0153%	
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 約定書（中小學）	-		-	100%	100%	
高中職教官認輔國 中小學(2256國小)	-		-	100%	100%	
縣市成立校安會報 (25縣市)	-		-	100%	100%	
校外分會成立分區 校安會報（102個）	-		-	100%	100%	
各縣市成立校安 申訴專線（25縣市）	-		-	100%	100%	
縣市成立法律 諮詢小組（25縣市）	-		-	100%	100%	

積極查察與通報處置

- 持續擴大實施特定人員篩檢工作，嚴密控管毒品危害程度：
 - 93 年篩檢學生 21,253 人，確認陽性反應學生 52 人（安非他命 18 人、MDMA 8 人、嗎啡 26 人）陽性率為 0.24%。
 - 94 年計採驗 24,471 人。確認陽性反應學生 16 人，（安非他命 3 人、MDMA5 人、K 他命 3 人，同時多樣 5 人），陽性率約 0.065%。
 - 95 年度計畫採驗 25,000 人次，陽性反應學生數 31 人，篩檢陽性率 0.124 %（安非他命類 5 人、搖頭丸 6 人及 K 他命 20 人），以遏止學生藥物濫用行為。
 - 96 年度計畫採驗 35,003 人次，陽性反應學生數 75 人，篩檢陽性率 0.22 %。

- 各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結合地方政府警察局，實施校外聯巡及青春專案工作，加強查緝 18 歲以下深夜在外遊蕩學生，並置重點於網咖、搖頭俱樂部等場所，涉足學生一律列為藥物濫用尿液篩檢之對象。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統計

層次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警政署統計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總人數	40,136	51,376	47,257	53,152
警政署統計 12 至 17 歲人數	712	645	518	608
教育部校安中心 統計學生數	135	137	231	294

3.推動「春暉專案」，建立三級預防處理流程：於 95 年 9 月 21 日召集相關人員研商學生濫用藥物諮商輔導作業流程，訂定學生濫用藥物諮商輔導作業流程，並增訂本部「二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96 年成立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工作圈，研擬因應對策及修正流程圖。

教育服務役發揮教育專業服務

替代役為役政制度之新猷，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投入基層學校、協助「平衡城鄉教育差距、中輟生復學輔導、特殊職能教育、強化校園安全」等教育相關工作，其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1.平衡城鄉教育差距：迄 97 年 1 月，已分配 2,039 位具備教師證及英語專長役男至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服務，協助教學及教育行政工作。依 95 年實施的問卷調查，偏遠地區學校對役男服務表現滿意度高達 96%，顯示具教師證役男對學校的貢獻深獲肯定。

2.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目前有 1,153 員役男投入輔導中輟生工作。

3.輔助特殊職能教育：自 90 年 6 月起，安排具特殊教育教師證及職能、物理、聽語治療師等專業證照的役男投入特殊教育工作。至今，特教專長役男雖僅投入 219 員，但役男所具有的專業知能即能發揮最大效果。據各縣市統計受惠的身心障礙學生已超過一千餘位，深獲學生家長的肯定。

4.維護校園安全：各地方政府所轄國中、小服勤之役男，勤務內容以擔任校園警衛工作的比例最高，約

10,302 員，佔 67%。

軍訓教官輔導經濟弱勢學生助學圓夢

1.目的作法：藉由軍訓教官平日對學生的生活輔導，主動發現經濟弱勢學生，協助申請相關獎、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以減輕就學負擔，解決實際就學問題。

2.服務成效：自 95 年 11 月起實施迄 96 年底，總計協助 110 萬 7,378 名學生申請相關獎、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輔導服務學生比例達 10.7%。

教育服務役執行成效統計表

項目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協助教學及推廣閱讀	25	253	115	130	139	312	329	277
輔助英語教學	0	0	0	21	29	82	80	79
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	20	254	92	116	110	286	103	161
協助特殊職能教育	1	62	24	24	22	29	26	26
維護校園安全暨教育行政	238	1,617	1,792	1,075	1,894	1,974	1,687	1,544
海外台灣學校	0	0	11	7	19	17	5	10
總計	284	2,186	2,034	1,373	2,213	2,700	2,230	2,097

部...及...
「毒害一生」反毒影片收視成

教育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訓教官 輔導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成果統計表					
時間	95年第4季		96年第1-4季		
單位	大專院校	高中職校	大專院校	高中職校	總計
學生 總人數	1,172,986	870,838	1,256,642	878,833	10,585,722
輔導 助學 項目與 成果統 計(人次)	獎助 學金	26,393	26,259	65,560	71,921
	就學 貸款	65,162	30,394	213,315	103,701
	急難 救助	1,289	2,170	4,856	9,306
	學雜費 減免	21,765	52,024	75,773	199,414
	工讀金	25,953	3,653	75,826	15,415
	學產 基金	1,124	3,410	3,114	9,581
	小計	141,686	117,910	438,444	409,338
	比例	12.1%	13.5%	8.7%	11.6%
					10.7%



行動方案 2 加強品德教育

以學校教育為起點，結合強化公民知能、建立友善校園、發展公民行動，協助各級學校發展具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藉以強化學校全體成員對於當代核心價值之建立與認同，確立並實踐行為準則，並能提升人文與道德素養。公民品德教育之內涵架構如下圖：



93 年 12 月訂定「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各縣市均完成制定品德教育方案，達成率 100 %，各級學校並據此推動品德教育計畫。

國中小：將品德教育融入課程，並辦理表揚觀摩活動

- 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為主，語文、社會、健康與體育等學習領域亦可適度融入。
- 各縣市均設置品德教育資源中心學校，94 年辦理品德教育融入式教材教法示範教學及觀摩活動 15 場、95 年 59 場、96 年 40 場；94 年鼓勵教師自編品德教育教材教案：94 年 120 件、95 年 150 件、96 年 300 件。
- 鼓勵各校運用朝會、週會、班會、全校性活動、晨光活動或導師時間，以生活周遭案例進行機會教育，提供機會鼓勵學生從「做中學習」；94 年遴薦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44 校、95 年 48 校、96 年 77 校。

高中職：透過各項會議及研習，宣導推動品德教育

- 透過校長、主任會議與校務評鑑督導宣導與督考。
- 提升教師品德教育專業知能：94 年辦理 2 場品德教育研習會、95 年辦理 1 場品德教育融入式課程教學研討會及 4 場研習、96 年辦理 2 場研討會。

大專校院：結合學校特色，研討發展品德教育

- 1.結合學校特色推動品德教育：94 年補助 17 校、95 年補助 7 校、96 年補助 9 校辦理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學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如成功大學遴選品性優異同學成立 MQ 天使、靜宜大學進行「網路票選靜宜校園十大不當行為」及「勵志還願」等活動。
- 2.分區辦理校際性之品德教育研討會：95 年辦理 3 場次、96 年辦理 5 場次品德教育研討會，協助各校學務工作同仁規劃推動品德教育活動。

國中小推動品德教育辦理情形

